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伯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伯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伯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及各該刑事判決正本、檢索資料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強制罪，其犯罪類型、罪質相同，然各次犯罪之被害人各異，暨各罪犯罪時間相隔約1年3月，以及本院前已函詢受刑人文到5日內向本院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收文迄今未回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

刑之聲請應無意見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表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強制罪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1年6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89號	112年5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89號	112年6月7日
2	強制罪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0年3月6日	本院112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	112年6月26日	本院112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	112年7月27日
備註：編號2已於112年1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	